

**重要提示**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就供股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的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發函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下文所述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發函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5.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情況（其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有任何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未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計算的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下文所述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除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根據供股為其利益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已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之該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地方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於有關日子(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

閣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以公告形式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